

(2019)浙0303民初1195号

周小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维东、周小琼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450号

张曼曼、付从元:本院受理原告林郑福诉被告张曼曼、付从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无详细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曼曼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付从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8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4日

(2019)浙0328民初1453号

林俞辛、王子祥:本院受理原告林郑福诉被告林俞辛、王子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

诉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俞辛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王子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454号 朱晴雨、吴彬:本院受理原告林郑福诉被告朱晴雨、吴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朱晴雨偿还原告借款55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吴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共同还款人、担保

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4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及共同还款人
1	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32838	人民币	23,041,994.00	2,261,717.69	33100520170029301	浙江益南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施建寅
		33010120170013503					
		33010120170028948					
2	义乌市澳森电脑编织商标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09085	人民币	42,751,328.23	1,171,972.73	33100620170037307 33010120180009085-1 33100520160028692 33100620170032381 33100620170032380 33100120170024489 33010120180009271-2 33010120180009273-2	义乌市澳森电脑编织商标有限公司、浙江凯事达印务有限公司、骆劲松、骆丽娟、祝利群、骆丽萍
		33010120170029727					
		33010120170029724					
		33010120170024489					
		33010120180009271					
		33010120170029730					
		33010120180009273					
3	瑞安市力王轮胎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0282	人民币	14,962,084.99	248,774.31	33100620150010682 33100520150004132 33100520150003320 33100520150003319	温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瑞安市亿泰车辆有限公司、潘成华、戴安琴、郑益华、戴安兵、戴再兴
		33010120150010286					
4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33536	人民币	33,900,000.00	1,142,237.27	33100620150004829 33100120170091677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温州亚展人造革有限公司、王建华、孙成迪、
		33010120170033517					
		33010120170033505					
		33010120170033438					
5	温州富城皮件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0467	人民币	9,411,454.11	505,800.64	33100620140034057 33100620180034057 33100520180006720	温州达标皮业有限公司、温州金鼎皮革有限公司、陈增武、龚海萍、陈增根
		33010120170020829					
		33010120180006880					
		33010120180008567					
6	丝绸之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15186	人民币	70,066,514.77	1,881,591.54	33100620180011221 33100620180019862 33100120170078058 33100620180006719	丝绸之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建材有限公司、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凌兰芳
		33010120170028823					
		33010120170029632					
7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06641	人民币	54,780,015.50	1,054,282.26	33100520160005458 33100520160005463 33100520170006677 33100620160004564	浙江昌盛玻璃有限公司、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周芳琴、徐克成
		33010120180006487					
		33010120180006409					
		33010120180006283					
		33010120180006091					
8	温州市怡丽床垫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42486	人民币	28,493,970.63	4,986,301.05	33100620140027654 33100520150010090	温州市怡丽床垫有限公司、吴正曹
		33010120150039669					
		33010120150038987					
		33010120150024954					
9	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6558	人民币	15,405,288.34	9,280,399.78	33100620120004198 33100120140010322 33100120130046391 20130101	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通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荣弟、陈敏
		33010120140003607					
		33010120140007254					
		33010120130040670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江锦路100号 联系人:欧阳经理 电话:0571-87226035 传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共同还款人、担保

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7月4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及共同还款人
1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7953	人民币	244,707,575.10	0.00	33100620150032258 33100520160018591 33100520160023935 33100520140014544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济深、胡济荣、胡晓波、胡定坤
		33010120150031666					
		33010120150034039					
		33010120150034607					
		33010120170015594					
		33010120170022106					
		33010120170022208					
		33010120160022939					
		33010120160023601					
		33010120160024540					
2	浙江金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7610	人民币	12,000,000.00	6,671,794.66	33100620140020122	浙江金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何金阳
		33010120130007850					
		33010120130011903					
		33010120130014528					
		33010120170025099					
		33010120170025186					
		33010120170027342					
		33010120180005589					
3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10789	人民币	56,950,000.00	1,464,992.32	33100620160022729 33100120170074336 33100620180014712 33100120180031625 33100620180014718 33100120180031635 33100620180015485 33100120180032737 33100120180038030 33100120180044502 33100120180051725 33100120180061024 33100120180061022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浙江怡通工艺有限公司、余遵木、芮巧英、余芳芳、楼耕谈、陈春敏、季建伟、余健
		33010120180010790					
		33010120180011337					
		33010120180013353					
		33010120180016768					
		33010120180020186					
		33010120180024361					
		33010120180024361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433号 联系人:胡经理 电话:0579-82305133 传真:0579-823051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